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8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程卓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634,8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程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787,490股
持股比例	27.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787,4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程卓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4,8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7,4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40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

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 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 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程卓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